

## 2021年度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药品零售单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35%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	县级	由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取检查对象
2	药品使用单位监管	医疗机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使用药品的检查	医疗机构	35%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	县级	由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范围抽取检查对象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单位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单位	6%/6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二级医院；民营医院；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戒毒中心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0%/35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30%/27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5%/284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7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监管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储存、配送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级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对医疗机构疫苗质量监管	对医疗机构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级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3月10日-11月15日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级	
10	生产、销售、餐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列入抽检范围的经营户1%	2021年1-12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将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高空”、“有毒、有害、有腐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100%监管。	2021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级	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

12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价格法》；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	
13	教育收费行为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	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50家以内的按10%抽取且抽查家数不低于1家；50—70家按5%—8%抽取；70家以上按3%—5%抽取。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县级	
14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全市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民营医疗机构	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的民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县级	

15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5%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16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0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项目的 20%	2021年4-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县级	